

---

北京市中银(珠海)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

致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受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中银(珠海)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谢佩娜、赵丽美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04月10日以公告形式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，发布了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、会议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 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刘智勇主持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，距公告日期超过 20 日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1. 截至 2017 年 04 月 28 日交易结束，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以及公司提供在册的《股东名册》、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，代表股东 22 名所持股份为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二)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三)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(四)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五)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(六)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 本次股东大会就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六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未对表决结

一  
师  
非

果提出异议。

3.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2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3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其中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4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5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其中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、股东刘芝秀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6,620,000 股；同意本议案 3,380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<以下无正文>

五  
所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银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]

北京市中银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见证律师：谢丽娜

赵丽夏

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